# 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

91.10.30 91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02 94 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97 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 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04 105 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 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3 109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5 109學年度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5-10條文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設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分為校、院、系三級，應經各級會議通過：校級由校務會議通過；院級由院務會議通過；系級由系務會議通過。

院、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訂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院系各學術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本校願景、特色以及高等教育及社會職場發展趨勢，訂定符應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並反應院系特性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

二、擬定系所評鑑有關學習成效規範與作業辦法。

三、核備各級教學單位之教學品保作業及成果。

四、審議教學評量問卷。

五、其他教學品保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及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2至3人為委員。委員會下得設各類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

第六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協助推動會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教學品保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工作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